

（供学术交流使用）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预防和打击毒品 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
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6
第一条 调整范围	6
第二条 用语解释	6
第三条 国家关于预防和打击毒品的政策	8
第四条 预防和打击毒品的资金来源	9
第五条 禁止的行为	9
第二章 预防和打击毒品的责任	10
第六条 个人、家庭的责任	10
第七条 国家机关的责任	10
第八条 教育机构的职责	11
第九条 新闻机构的职责	11
第十条 越南祖国阵线、阵线成员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责任	11
第十一条 缉毒专门机关	11
第三章 对与毒品有关的合法活动的管制	12
第十二条 与毒品有关的合法活动	12
第十三条 对研究、鉴定、生产毒品、前体活动的管制	13
第十四条 对运输毒品、前体活动的管制	13
第十五条 对涉及成瘾性药品、精神药品、前体药品、成瘾性原料 药、精神药物原料药、药用前体活动的管制	13
第十六条 对涉及含毒品、前体的兽药活动的管制	13
第十七条 对毒品、前体、成瘾性药品、精神药品、前体药品、成瘾 性原料药、精神药物原料药、药用前体的进口、出口、暂进、复出 口、暂出、复进口、过境活动的管制	14

第十八条 与毒品有关的合法活动档案的建立	14
第十九条 出于国防、安全目的对与毒品有关的合法活动的管制	14
第二十条 对为出入境、过境人员本人的急救、治疗在旅程、国际旅行中携带成瘾性药品、精神药品、前体药品的管制	15
第二十一条 对违法案件中查获的毒品、前体、成瘾性药品、精神药品、前体药品、成瘾性原料药、精神药物原料药、药用前体以及含毒品、前体的兽药的处理	15
第四章 对非法使用毒品的人的管理	15
第二十二条 人体毒品检测	15
第二十三条 对非法使用毒品的人的管理	16
第二十四条 非法使用毒品的人的责任	17
第二十五条 家庭、机关、组织、社区在对非法使用毒品的人的管理中的责任	17
第二十六条 非法使用毒品的人名单的编制	18
第五章 戒毒	18
第二十七条 吸毒成瘾认定	18
第二十八条 戒毒措施	20
第二十九条 戒毒流程	20
第三十条 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	21
第三十一条 在戒毒机构自愿戒毒	22
第三十二条 适用送强制戒毒机构行政处理措施的对象	22
第三十三条 对年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的戒毒	23
第三十四条 对年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吸毒成瘾者提出送强制戒毒机构的案卷的编制	24
第三十五条 公立戒毒机构	25
第三十六条 自愿戒毒机构	27

第三十七条 对因非法使用毒品、吸毒成瘾被外国驱逐回国的越南人 以及在越南居留的外国吸毒成瘾者适用戒毒措施	28
第三十八条 对被羁押人、罪犯、强制教育机构收容人员、教养学校 学员的戒毒	28
第三十九条 对正在强制戒毒的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免除执 行送强制戒毒机构决定中的剩余期限	28
第四十条 居住地的戒毒后管理	29
第四十一条 对非法使用毒品的人和吸毒成瘾者的减害干预措施	29
第四十二条 吸毒成瘾者家庭、社区的责任	30
第四十三条 吸毒成瘾者、被戒毒后管理人员名单的编制	30
第六章 国家对预防和打击毒品的管理	31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预防和打击毒品管理的内容	31
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预防和打击毒品管理的责任	31
第四十六条 公安部的职责	31
第四十七条 劳动荣军与社会部的职责	32
第四十八条 国防部的职责	32
第四十九条 卫生部的职责	33
第五十条 财政部的职责	33
第七章 预防和打击毒品的国际合作	33
第五十一条 预防和打击毒品国际合作的原则	33
第五十二条 预防和打击毒品国际合作的政策	34
第五十三条 控制下交付	34
第八章 施行条款	34
第五十四条 施行效力	34
第五十五条 过渡规定	34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国会颁布《预防和打击毒品法》。ⁱ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调整范围

本法规定预防和打击毒品；管理非法使用毒品的人；戒毒；个人、家庭、机关、组织在预防和打击毒品中的责任；国家对预防和打击毒品的管理和国际合作。

第二条 用语解释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1. 毒品，是指政府颁布的毒品目录中规定的成瘾性物质、精神药物。¹
2. 成瘾性物质，是指对神经起兴奋或者抑制作用、容易使使用者产生成瘾状态的物质。
3. 精神药物，是指对神经起兴奋或者抑制作用或者致幻、多次使用可能导致使用者产生成瘾状态的物质。
4. 前体，是指政府颁布的前体目录中规定的、在配制、生产毒品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化学品。²
5. 含毒品、前体的兽药，是指含有本条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物质的兽药。

¹ 译者注：原文为 *chất ma túy*、*chất gây nghiện*、*chất hướng thần*。越南法上的“毒品”指政府颁布的毒品目录中规定的成瘾性物质和精神药物，成瘾性物质与精神药物分列。我国《刑法》第 357 条的“毒品”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上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与之大体对应而目录品种和调整范围不同。本法中“成瘾性物质”“精神药物”指物质本身，“成瘾性药品”“精神药品”指药品制剂，全篇照此区分。

² 译者注：原文为 *tiền chất*，指政府颁布的前体目录中规定的、在配制和生产毒品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化学品，既包括易制毒化学品，也包括药用前体。我国法规上的对应概念为易制毒化学品，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中文本作“前体”。

6. 毒品原植物，是指罂粟、古柯、大麻以及政府规定的其他含有毒品的植物。³
7. 预防和打击毒品，是指预防、制止、打击毒品犯罪和毒品祸害，管制与毒品有关的合法活动。⁴
8. 毒品祸害，是指非法使用毒品、吸毒成瘾以及尚未达到或者不追究刑事责任程度的违反毒品法律的行为。
9. 管制与毒品有关的合法活动，是指对与毒品有关的合法活动予以许可、跟踪、检查、监督，并预防、制止将上述活动用于其他目的。
10. 非法使用毒品的人，是指未经有权限的人或者专门机关许可使用毒品，且人体毒品检测结果呈阳性的人。⁵
11. 人体毒品检测，是指通过人体尿液样本、血液样本或者其他人身样本，运用专门技术确定人体内毒品的工作。⁶
12. 吸毒成瘾者，是指使用毒品、成瘾性药品、精神药品并对上述物质形成依赖的人。
13. 戒毒，是指实施医疗、心理、社会方面的支持活动，帮助吸毒成瘾者停止使用毒品、成瘾性药品、精神药品，恢复身体和精神，提高认识，改变行为，从而终止非法使用上述物质的过程。

³ 译者注：原文为 *cây có chứa chất ma túy*，指罂粟、古柯、大麻以及政府规定的其他含有毒品的植物。我国《刑法》第 351 条、第 352 条使用的对应表述为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

⁴ 译者注：原文为 *tệ nạn ma túy*，直译“毒品祸害”，本法第 2 条第 8 款规定为非法使用毒品、吸毒成瘾以及尚未达到或者不追究刑事责任程度的违反毒品法律的行为。我国的相近表述为毒品问题、毒品违法犯罪。

⁵ 译者注：原文为 *người sử dụng trái phép chất ma túy*，本法第 2 条第 12 款另规定 *người nghiện ma túy*，本译本分别译“非法使用毒品的人”“吸毒成瘾者”。二者的区分是本法管理措施与戒毒措施的分界：前者适用本法第 23 条的管理，后者适用戒毒；我国法上的相近表述为吸毒人员、吸毒成瘾人员。

⁶ 译者注：原文为 *xét nghiệm chất ma túy trong cơ thể*，指通过尿液样本、血液样本或者其他人身样本确定体内毒品的专门技术活动。本法第 22 条规定检测的主体和对象，结果呈阳性的应当立即送交该人居住地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主席。我国对应制度为吸毒检测，依《吸毒检测程序规定》实施。

14. 戒毒机构，是指为依照本法的规定完整实施戒毒流程而设立的机构，包括公立戒毒机构和自愿戒毒机构。⁷

第三条 国家关于预防和打击毒品的政策

1. 同步实施各项预防和打击毒品措施；与艾滋病防治和其他社会丑恶现象的治理相结合。
2. 加强预防和打击毒品的宣传、教育活动；鼓励组织、个人参与预防和打击毒品的宣传、教育。
3. 向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山区、偏远地区、海岛、边境地区以及毒品问题复杂的地方优先配置预防和打击毒品资源。
4. 缉毒专门机关的干部、战士以及公立戒毒机构中从事戒毒工作的人员，依照政府的规定，享受与其任务性质、活动地域相适应的待遇和优惠政策。
5. 保护、支持参与预防和打击毒品的个人、家庭、机关、组织。
6. 严格管理非法使用毒品的人、吸毒成瘾者；鼓励吸毒成瘾者自愿戒毒、以替代药物治疗阿片类物质成瘾；鼓励个人、家庭、机关、组织参与、支持戒毒活动和戒毒后管理。⁸
7. 保障强制戒毒经费；对自愿戒毒经费、戒毒后管理经费给予补助。
8. 投资戒毒活动、支持戒毒后管理和预防、打击复吸的境内外组织、个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减免土地租金和企业所得税。
9. 鼓励在预防和打击毒品中开展科学研究、开发技术和应用高技术。
10. 对在预防和打击毒品中取得成绩的个人、组织、机关予以表彰、奖励。

⁷ 译者注：原文为 cơ sở cai nghiện ma túy，本法第 35 条、第 36 条分为公立戒毒机构和自愿戒毒机构两类。强制戒毒在公立戒毒机构执行，自愿戒毒可在家庭、社区或者两类戒毒机构实施。我国《禁毒法》上的对应机构为戒毒医疗机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等，分类与设置不同。

⁸ 译者注：原文为 điều trị nghiện các chất dạng thuốc phiện bằng thuốc thay thế，即以替代药物治疗阿片类物质成瘾，实践中主要为美沙酮维持治疗。我国对应制度为社区药物维持治疗，由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实施。

第四条 预防和打击毒品的资金来源

1. 国家财政。
2. 境内外组织、个人的资助、援助、投资、赠与。
3. 家庭、吸毒成瘾者的支付。
4. 其他合法资金来源。

第五条 禁止的行为

1. 种植毒品原植物，指导种植毒品原植物。
2. 违反法律的规定，研究、鉴定、检验、检定、生产、储存、运输、保管、存放、买卖、分配、处理、交换、出口、进口、暂进、复出口、暂出、复进口、过境毒品、前体、成瘾性药品、精神药品、前体药品、成瘾性原料药、精神药物原料药、药用前体以及含毒品、前体的兽药。⁹
3. 侵占毒品、前体、成瘾性药品、精神药品、前体药品、成瘾性原料药、精神药物原料药、药用前体以及含毒品、前体的兽药。
4. 违反法律的规定，交付、接收、管理、管制、保存、发放、保管毒品、前体；违反法律的规定，允许他人使用毒品、成瘾性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5. 非法使用毒品，组织非法使用毒品；强迫、引诱他人非法使用毒品；包庇、支持非法使用毒品。
6. 生产、储存、运输、买卖用于非法生产或者使用毒品的工具、器具。
7. 抗拒或者阻碍人体毒品检测、吸毒成瘾认定、对非法使用毒品的人的管理、戒毒、戒毒后管理。
8. 报复或者阻碍执行预防和打击毒品任务的人员、参与预防和打击毒品的人员。

⁹ 译者注：本款列举的毒品、前体、成瘾性药品、精神药品、前体药品、成瘾性原料药、精神药物原料药、药用前体以及含毒品、前体的兽药，涵盖物质、制剂和药用原料三个层次。上述行为在我国法上分别对应《刑法》第 347 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第 350 条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罪等罪名，与越南《刑法典》第 249 条至第 255 条的罪名体系大体对应。

9. 利用职务、职权、职业违反预防和打击毒品的法律。
10. 指导非法生产毒品、指导非法使用毒品；广告、推销毒品。
11. 歧视非法使用毒品的人、戒毒人员、戒毒后人员。
12. 法律规定与毒品有关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章 预防和打击毒品的责任

第六条 个人、家庭的责任

1. 宣传、教育家庭成员、亲属了解毒品的危害并执行预防和打击毒品的法律规定；管理、制止家庭成员违反预防和打击毒品的法律。
2. 按有权限的人关于使用成瘾性药品、精神药品、前体药品、含毒品及前体的兽药的指示用药。
3. 与职能机关合作打击毒品犯罪和毒品祸害；参与支持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在戒毒机构戒毒，以替代药物治疗阿片类物质成瘾；跟踪、帮助戒毒后人员融入社会；预防、打击复吸。
4. 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权限的国家机关提供毒品犯罪、毒品祸害以及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信息；参与地方政府组织的铲除毒品原植物工作。

第七条 国家机关的责任

1. 在本机关、单位组织预防和打击毒品工作；预防、制止属其管理的干部、公职人员、职员、劳动者和人民武装力量中的干部、战士违反预防和打击毒品的法律；宣传、动员人民发现、举报和打击毒品犯罪、毒品祸害。¹⁰
2. 组织实施国家关于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取代毒品原植物种植的方针、政策，在已铲除毒品原植物的地区推行替代种植。

¹⁰ 译者注：原文为 *lực lượng vũ trang nhân dân*，即人民武装力量，包括人民军队、人民公安和民兵自卫力量。我国《国防法》上的对应表述为人民武装力量，外延与越南法有所不同。

第八条 教育机构的职责

1. 组织实施预防和打击毒品教育课程；向学生、大学生、学员普及、教育预防和打击毒品的法律；严格管理、制止学生、大学生、学员违反预防和打击毒品的法律。
2. 与家庭、机关、组织和地方政权配合，对学生、大学生、学员进行预防和打击毒品方面的管理和教育。
3. 必要时与有权限的机关、组织、个人配合组织人体毒品检测，以发现非法使用毒品的学生、大学生、学员。

第九条 新闻机构的职责

新闻机构有责任与有关机关、组织配合，宣传预防和打击毒品的方针、政策和法律。

第十条 越南祖国阵线、阵线成员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责任

1. 组织并与有权限机关配合，在人民中宣传、普及预防和打击毒品的知识和法律；动员人民参与预防和打击毒品并开展预防和打击毒品运动。¹¹
2. 预防、制止本组织的人员和一切公民违反预防和打击毒品的法律。
3. 与各级地方政权、有权限机关配合，动员吸毒成瘾者采取戒毒措施、以替代药物治疗阿片类物质成瘾；参与感化、教育、职业培训和介绍就业，帮助戒毒后人员融入社会；预防、打击复吸。

第十一条 缉毒专门机关

1. 缉毒专门机关包括：
 - a) 人民公安所属缉毒专门机关；

¹¹ 译者注：原文为 Mặt trận Tổ quốc Việt Nam，即越南祖国阵线，是越南法定的统一战线组织，其成员组织包括各政治组织、社会政治组织和社会团体，性质上与我国的人民政协相近，法律地位和职能不同。

- b) 边防部队、越南海上警察和海关所属缉毒专门机关。¹²
2. 人民公安所属缉毒专门机关在其任务、权限范围内主持并与有关机关、组织配合，开展预防、制止和打击毒品犯罪的活动。
3. 边防部队、越南海上警察、海关所属缉毒专门机关在其任务、权限范围内主持并与公安机关及其他有关机关、组织配合，在各自管理、控制的区域或者地方开展预防、制止和打击毒品犯罪的活动。
4. 在同一区域内发现涉及多个机关任务、权限的违法行为时，先发现的机关有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按权限处理；不属于本机关权限的，将案卷、人员和违法物证移交有权限主持处理的机关。
5. 政府规定缉毒专门机关之间的配合事宜。

第三章 对与毒品有关的合法活动的管制

第十二条 与毒品有关的合法活动

1. 与毒品有关的合法活动，是指经有权限的国家管理机关许可的活动，包括：
- a) 研究、鉴定、检验、检定、生产毒品（不包括种植毒品原植物）、前体、成瘾性药品、精神药品、前体药品、成瘾性原料药、精神药物原料药、药用前体以及含毒品、前体的兽药；¹³
- b) 运输、保管、存放、买卖、分配、使用、处理、交换毒品、前体、成瘾性药品、精神药品、前体药品、成瘾性原料药、精神药物原料药、药用前体以及含毒品、前体的兽药；

¹² 译者注：原文为 cơ quan chuyên trách phòng, chống tội phạm về ma túy, 即缉毒专门机关，分设于人民公安以及边防部队、越南海上警察和海关；越南边防部队为军队建制，海上警察为政府序列的海上执法力量。我国对应力量为公安机关禁毒部门、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海警机构和海关缉私部门。

¹³ 译者注：原文为 nguyên liệu làm thuốc là được chất gây nghiện, được chất hướng thần, tiền chất dùng làm thuốc, 本译本译“成瘾性原料药、精神药物原料药、药用前体”，指作为药品原料使用的三类物质。原文 thuốc thú y có chứa chất ma túy, tiền chất 译“含毒品、前体的兽药”，指供动物使用的兽药制剂，我国法上无对应的分类。

c) 进口、出口、暂进、复出口、暂出、复进口、过境毒品、前体、成瘾性药品、精神药品、前体药品、成瘾性原料药、精神药物原料药、药用前体以及含毒品、前体的兽药。

2. 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与毒品有关的合法活动，依照本法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严格管制。

第十三条 对研究、鉴定、生产毒品、前体活动的管制

1. 研究、鉴定、生产毒品（不包括种植毒品原植物）、前体的活动，应当受到有权国家机关的跟踪、检查和监督。

2. 政府规定有权许可的机关、许可的程序和手续以及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跟踪、检查、监督事宜。

第十四条 对运输毒品、前体活动的管制

1. 已经有权国家机关许可的机关、组织、个人，可以运输毒品、前体；实施运输时，应当按有权机关的规定包装、加封；对数量、质量负责，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流失，并接受有权国家机关的跟踪、检查和监督。

2. 政府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十五条 对涉及成瘾性药品、精神药品、前体药品、成瘾性原料药、精神药物原料药、药用前体活动的管制

对涉及成瘾性药品、精神药品、前体药品、成瘾性原料药、精神药物原料药、药用前体活动的管制，依照药品法律的规定实施，但本法第十七条第 1 款第 b 项和第 2 款规定的活动除外。

第十六条 对涉及含毒品、前体的兽药活动的管制

对涉及含毒品、前体的兽药活动的管制，依照政府的规定实施。

第十七条 对毒品、前体、成瘾性药品、精神药品、前体药品、成瘾性原料药、精神药物原料药、药用前体的进口、出口、暂进、复出口、暂出、复进口、过境活动的管制

1. 下列活动应当经有权限机关许可：

- a) 毒品、前体的进口、出口、暂进、复出口、暂出、复进口；
- b) 成瘾性药品、精神药品、前体药品、成瘾性原料药、精神药物原料药、药用前体的暂进、复出口、暂出、复进口。¹⁴

2. 毒品、前体、成瘾性药品、精神药品、前体药品、成瘾性原料药、精神药物原料药、药用前体过境越南领土，应当严格按过境许可证载明的行程进行。实施过境的机关、组织应当办理手续，并接受越南海关和有权限机关的管制。

3. 政府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十八条 与毒品有关的合法活动档案的建立

机关、组织、个人进行本法第十二条第 1 款规定的活动时，有责任依照政府的规定建立档案并报告。

第十九条 出于国防、安全目的对与毒品有关的合法活动的管制

出于国防、安全目的研究、鉴定、生产、运输、存放、保管、使用、进口、出口、暂进、复出口、暂出、复进口、过境毒品、前体、成瘾性药品、精神药品、前体药品、成瘾性原料药、精神药物原料药、药用前体以及含毒品、前体的兽药的活动，依照政府的规定实施。

¹⁴ 译者注：依本项，成瘾性药品、精神药品、成瘾性原料药、精神药物原料药、药用前体的暂进、复出口、暂出、复进口应当经有权限机关许可。我国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进出口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实行准许证管理，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与越南由公安部等机关许可的体制不同。

第二十条 对为出入境、过境人员本人的急救、治疗在旅程、国际旅行中携带成瘾性药品、精神药品、前体药品的管制

1. 在国际旅程、旅行中，为在船舶、飞机、火车、汽车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上实施急救而随身携带备用的成瘾性药品、精神药品、前体药品，不视为携带出口、进口、过境越南领土的货物。¹⁵

运输工具指挥人员、驾驶人员有责任向越南海关申报，说明已使用药品的数量，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防止上述药品被用于不正确目的或者被非法运输，并接受越南有权限机关的管制。

2. 为出入境或者过境越南领土人员本人治疗疾病而随身携带成瘾性药品、精神药品、前体药品的，依照政府的规定实施，并接受越南有权限机关的管制。

第二十一条 对违法案件中查获的毒品、前体、成瘾性药品、精神药品、前体药品、成瘾性原料药、精神药物原料药、药用前体以及含毒品、前体的兽药的处理

在刑事案件、行政违法案件中查获的毒品、前体、成瘾性药品、精神药品、前体药品、成瘾性原料药、精神药物原料药、药用前体以及含毒品、前体的兽药，依照刑事诉讼法律和行政违法行为处理法律的规定处理。

第四章 对非法使用毒品的人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人体毒品检测

1. 对下列人员实施人体毒品检测：

a) 被发现非法使用毒品的人；

¹⁵ 译者注：国际旅程、旅行中为运输工具上的急救而携带的备用成瘾性药品、精神药品、前体药品，不视为携带出口、进口或者过境越南领土的货物，但应当向海关申报并接受管制。我国法上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关于个人携带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进出境的规定办理，两者均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

- b) 有权限的机关、人员有根据认为其实施非法使用毒品行为的人；
- c) 处在管理期限内的非法使用毒品的人；
- d) 因非法使用毒品行为正在被适用在乡、坊、市镇接受教育的行政处理措施的人；正在戒毒的人；正在以替代药物治疗阿片类物质成瘾的人；正在戒毒后管理期限内的人。¹⁶

2. 戒毒机构、以替代药物治疗阿片类物质成瘾机构的负责人；有权对非法使用毒品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人员，按权限实施毒品检测，或者建议有专门职责的机关、人员对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毒品检测。

检测结果呈阳性的，应当立即将结果送交检测结果呈阳性的人居住地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主席，但该人正在强制戒毒的除外。

3. 国家对属于本条第 1 款规定情形的人体毒品检测保障经费。

第二十三条 对非法使用毒品的人的管理

1. 对非法使用毒品的人的管理，是为帮助非法使用毒品的人不再继续非法使用毒品、预防其实施违法行为而采取的预防措施。¹⁷

对非法使用毒品的人的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理措施。

2. 对非法使用毒品的人的管理期限为 1 年，自乡级人民委员会主席作出管理决定之日起计算。

3. 对非法使用毒品的人的管理内容包括：

- a) 对非法使用毒品的人进行咨询、鼓励、教育、帮助，使其不再继续非法使用毒品；
- b) 人体毒品检测；

¹⁶ 译者注：原文为 *biện pháp xử lý hành chính giáo dục tại xã, phường, thị trấn*，即“在乡、坊、市镇接受教育”，是越南《行政违法行为处理法》规定的行政处理措施之一，由乡级人民委员会主席决定，期限为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同法另规定送强制教育机构、送教养学校等措施。我国法上的相近制度为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决定机关和期限与越南不同。

¹⁷ 译者注：原文为 *quản lý người sử dụng trái phép chất ma túy*，本法第 23 条第 1 款明确其不属于行政处理措施，而是由乡级人民委员会主席决定的预防措施，期限 1 年，内容包括咨询、教育、帮助、人体毒品检测以及制止扰乱秩序、危害社会安全的行为。我国法上功能相近的制度为对吸毒人员的登记和动态管控，措施性质与决定程序不同。

- c) 制止非法使用毒品的人实施扰乱秩序、危害社会安全的行为。
- 4. 乡级人民委员会主席应当自收到居住在本地方的居民的阳性检测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组织对居住在本地方的非法使用毒品的人的管理。
- 5. 在管理期限内，非法使用毒品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主席作出停止管理的决定：
 - a) 非法使用毒品的人被认定为吸毒成瘾者；
 - b) 非法使用毒品的人因非法使用毒品行为被适用在乡、坊、市镇接受教育的行政处理措施；
 - c) 非法使用毒品的人被适用送强制教育机构、送教养学校的行政处理措施；
 - d) 非法使用毒品的人应当执行监禁刑；
 - d) 在管理名单中的非法使用毒品的人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 6. 政府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二十四条 非法使用毒品的人的责任

- 1. 向居住地的乡级公安机关完整、准确提供本人非法使用毒品行为的信息。
- 2. 服从乡级人民委员会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家庭、机关、组织、社区在对非法使用毒品的人的管理中的责任

- 1. 非法使用毒品的人的家庭负有下列责任：
 - a) 对非法使用毒品的人进行管理、教育；制止非法使用毒品行为；
 - b) 向该人居住地的乡级公安机关提供该人非法使用毒品行为的信息；
 - c) 制止非法使用毒品的人实施扰乱秩序、危害社会安全的行为；
 - d) 与有权限机关配合，将非法使用毒品的人送去接受人体毒品检测。

2. 非法使用毒品的人工作的机关、组织以及该人生活的社区负有下列责任：

- a) 对非法使用毒品的人进行鼓励、帮助、教育；制止非法使用毒品行为；
- b) 与家庭、有权限机关配合，将非法使用毒品的人送去接受人体毒品检测。

第二十六条 非法使用毒品的人名单的编制

1. 乡级公安机关协助同级人民委员会编制居住在本地方的非法使用毒品的人名单。

2. 非法使用毒品的人变更居住地时，迁出地的乡级公安机关应当自该人迁离本地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迁入地的乡级公安机关，以便将其列入名单并继续管理。

3. 非法使用毒品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级公安机关协助同级人民委员会将其从名单中除名：

- a) 非法使用毒品的人在本法第二十三条第 2 款规定的管理期限内没有非法使用毒品行为；
- b) 非法使用毒品的人属于本法第二十三条第 5 款规定的停止管理情形；
- c) 非法使用毒品的人迁往其他地方居住。

第五章 戒毒

第二十七条 吸毒成瘾认定

1. 对下列人员实施吸毒成瘾认定：¹⁸

- a) 处在管理期限内被发现在非法使用毒品的非法使用毒品的人；

¹⁸ 译者注：原文为 xác định tình trạng nghiện ma túy，即吸毒成瘾认定，由有权限的医疗机构依照卫生部规定的诊断标准和专业流程作出，公安机关负责编制建议案卷。我国《吸毒成瘾认定办法》上的认定由公安机关或者其委托的戒毒医疗机构作出，认定主体与越南不同。

- b) 没有稳定住所的非法使用毒品的人；
 - c) 因非法使用毒品行为正在被适用在乡、坊、市镇接受教育的行政处理措施的人，或者自因非法使用毒品行为被适用在乡、坊、市镇接受教育的行政处理措施执行完毕之日起 1 年内被发现在非法使用毒品的人；
 - d) 处在戒毒后管理期限内被发现在非法使用毒品的人；
 - d) 自愿申请认定吸毒成瘾的人。
2. 发现本条第 1 款第 a 项、第 b 项、第 c 项和第 d 项规定情形的乡级公安机关，编制案卷建议有权限的医疗机构认定吸毒成瘾。
3. 县级公安机关、省级公安机关直接发现，或者在侦查、受理违法案件过程中发现本条第 1 款第 a 项、第 b 项、第 c 项和第 d 项规定情形的，由正在受理的公安机关编制案卷建议有权限的医疗机构认定吸毒成瘾。
4. 医疗机构有责任在作出吸毒成瘾认定结果后立即将结果送交提出建议的机关和接受吸毒成瘾认定的人。
5. 被建议进行吸毒成瘾认定的人享有下列权利并承担下列责任：
- a) 在吸毒成瘾认定期间名誉、人格尊严得到保障，在出行、食宿以及戒断症状和伴随疾病治疗方面获得帮助；
 - b) 遵守吸毒成瘾认定机构的内部规则和管理制度；如实向医务人员说明吸毒史和吸毒的表现；
 - c) 本条第 1 款第 a 项、第 b 项、第 c 项和第 d 项规定的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人，或者年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的父、母、监护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在收到认定为吸毒成瘾的结果后，有责任向居住地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登记自愿戒毒，或者在阿片类物质成瘾的情形下登记以替代药物治疗阿片类物质成瘾。
6. 政府规定具备吸毒成瘾认定条件的医疗机构以及吸毒成瘾认定的案卷、程序和手续。
7. 卫生部部长规定认定吸毒成瘾的诊断标准和专业流程。

8. 国家对属于本条第 1 款第 a 项、第 b 项、第 c 项和第 d 项规定情形的人的吸毒成瘾认定保障经费。

第二十八条 戒毒措施

1. 戒毒措施包括：

a) 自愿戒毒；

b) 强制戒毒。¹⁹

2. 自愿戒毒措施在家庭、社区或者戒毒机构实施；强制戒毒措施在公立戒毒机构实施。

第二十九条 戒毒流程

1. 戒毒流程包括下列阶段：²⁰

a) 接收、分类；

b) 脱毒、解毒治疗，精神障碍治疗，其他疾病治疗；

c) 教育、咨询，行为、人格康复；

d) 劳动疗法、职业技能培训；

d) 为重新融入社会作准备。

2. 强制戒毒应当保障完整实施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各阶段；自愿戒毒应当保障完整完成本条第 1 款第 a 项、第 b 项和第 c 项规定的 3 个阶段。

3. 政府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¹⁹ 译者注：越南法上的强制戒毒在公立戒毒机构执行：对年满 18 周岁以上者，属于本法第 32 条规定情形的，依照《行政违法行为处理法》送强制戒毒机构；对年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者，由区域人民法院决定，且不属于行政处理措施。我国《禁毒法》上的对应制度为强制隔离戒毒，由公安机关决定，期限为 2 年，决定主体和期限与越南不同。

²⁰ 译者注：戒毒流程分为接收分类，脱毒、解毒治疗与疾病治疗，教育、咨询与行为人格康复，劳动疗法与职业技能培训，为重新融入社会作准备五个阶段。我国《禁毒法》上的戒毒治疗包括生理脱毒、心理康复和回归社会等环节，分期方式与此不同。

第三十条 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

1. 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是指吸毒成瘾者在提供戒毒服务的组织、个人的专业支持下，在家庭、社区的配合、帮助下实施的自愿戒毒，并接受乡级人民委员会的管理。
2. 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的期限为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3. 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的人在完成本法第二十九条第 1 款第 a 项、第 b 项和第 c 项规定的至少 3 个阶段后，可以获得经费补助。
4. 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的人负有下列责任：
 - a) 正确、完整执行关于自愿戒毒的规定，遵守专门机关的指导；
 - b) 按规定缴纳与戒毒有关的费用。
5. 乡级人民委员会主席负有下列责任：
 - a) 受理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的登记；
 - b) 指导、管理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的人；
 - c) 签发完成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的证明书。
6. 县级人民委员会主席负有下列责任：
 - a) 向本地方权限内的公立事业单位下达提供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服务的任务；
 - b) 受理登记并公布具备提供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服务条件的组织、个人名单；
 - c) 将提供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服务的组织、个人名单通知乡级人民委员会；
 - d) 安排支持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工作的经费；
 - d) 指导、引导、检查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工作。
7. 具备提供本法第二十九条第 1 款规定的戒毒流程中一项或者多项戒毒活动条件的戒毒机构、组织、个人，可以提供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服务，并负有下列责任：

- a) 接收并组织实施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服务；
 - b) 按有权限机关的规定正确执行专业、业务规程；
 - c) 自戒毒人员使用服务、擅自终止使用服务或者完成服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该人登记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的乡级人民委员会。
8. 具备条件的组织、个人可以向县级人民委员会主席登记提供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服务。
9. 政府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三十一条 在戒毒机构自愿戒毒

- 1. 在戒毒机构自愿戒毒的期限为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 2. 在戒毒机构自愿戒毒的人在完成本法第二十九条第 1 款第 a 项、第 b 项和第 c 项规定的至少 3 个阶段后，可以获得经费补助。
- 3. 在戒毒机构自愿戒毒的人负有下列责任：
 - a) 正确、完整执行关于自愿戒毒的规定，遵守专门机关的指导；
 - b) 按规定缴纳与戒毒有关的费用。

在公立戒毒机构自愿戒毒而确有困难的人，可以获准减少或者免缴应当缴纳的费用。

- 4. 戒毒机构有责任向戒毒人员签发完成自愿戒毒的证明书。
- 5. 政府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三十二条 适用送强制戒毒机构行政处理措施的对象

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吸毒成瘾者，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时，依照《行政违法行为处理法》的规定被适用送强制戒毒机构的行政处理措施：²¹

- 1. 不登记、不实施或者擅自终止自愿戒毒；
- 2. 在自愿戒毒期间被发现在非法使用毒品；

²¹ 译者注：送强制戒毒机构是越南《行政违法行为处理法》规定的行政处理措施，由县级人民法院（2025 年 7 月 1 日起为区域人民法院）依照该法规定的程序决定，期限为 1 年以上 2 年以下。我国《禁毒法》上的强制隔离戒毒由公安机关决定，不经法院审理，决定程序与越南不同。

3. 阿片类物质吸毒成瘾者不登记、不实施或者擅自终止以替代药物治疗阿片类物质成瘾，或者因违反戒毒治疗规定而被终止以替代药物治疗阿片类物质成瘾；
4. 在戒毒后管理期间复吸。

第三十三条 对年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的戒毒

1. 年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吸毒成瘾者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时，被送入强制戒毒机构：
 - a) 不登记、不实施或者擅自终止自愿戒毒；
 - b) 在自愿戒毒期间被发现在非法使用毒品；
 - c) 阿片类物质吸毒成瘾者不登记、不实施或者擅自终止以替代药物治疗阿片类物质成瘾，或者因违反戒毒治疗规定而被终止以替代药物治疗阿片类物质成瘾。
2. 被送入强制戒毒机构的年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吸毒成瘾者负有下列责任：
 - a) 遵守关于强制戒毒的规定和内部规则、管理制度，接受强制戒毒机构的管理、教育和治疗；
 - b) 参加治疗、医治、教育、咨询、文化学习、职业技能培训和劳动疗法等活动以及行为、人格康复活动。
3. 对年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吸毒成瘾者的强制戒毒期限为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4. 将年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吸毒成瘾者送入强制戒毒机构，由区域人民法院决定，且不属于行政处理措施。ⁱⁱ²²

²² 译者注：原文为 *Tòa án nhân dân khu vực*，即区域人民法院。依 2025 年 6 月 24 日第 81/2025/QH15 号《关于修改、补充〈人民法院组织法〉若干条款的法律》，越南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将县人民法院改为区域人民法院，后者按区域设置，不受省级行政区划限制。我国法上的对应表述为基层人民法院。

5. 国会常务委员会规定人民法院审议、决定将年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吸毒成瘾者送入强制戒毒机构的程序和手续。

第三十四条 对年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吸毒成瘾者提出送强制戒毒机构的案卷的编制

1. 对年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吸毒成瘾者提出送强制戒毒机构的案卷，按下列规定编制：

a) 该人居住地或者实施违法行为地（无法确定居住地时）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主席编制建议送强制戒毒机构的案卷；

b) 吸毒成瘾者由县级公安机关或者省级公安机关发现，或者是在侦查、受理违法案件过程中发现已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属于应当送入强制戒毒机构的情形时，由正在受理案件的公安机关进行核实、收集材料，并对该人编制建议送强制戒毒机构的案卷；

c) 建议案卷包括违法行为笔录、简历摘要、证明该人当前吸毒成瘾状况的材料、吸毒成瘾者或者其法定代理人的陈述、父、母、监护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意见；

d) 乡级公安机关有责任协助同级人民委员会主席收集材料并编制本条第 1 款第 a 项规定的建议案卷。

2. 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编制建议案卷的机关、人员，应当对建议案卷的合法性负责。编制建议案卷完成后，编制案卷的机关、人员应当以书面形式将编制案卷的情况通知被建议适用送强制戒毒机构措施的人及其父、母、监护人或者法定代理人。上述人员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有权阅卷并就编制案卷发表意见。

3. 自阅卷期限届满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已编制案卷的机关、人员将案卷送交被建议人居住地或者实施违法行为地（无法确定居住地时）的县级劳动荣军与社会局局长。自收到案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县级劳动荣

军与社会局局长决定将案卷移送区域人民法院，由其决定送入强制戒毒机构。ⁱⁱⁱ²³

案卷不完整的，县级劳动荣军与社会局局长将案卷退回编制案卷的机关、人员补充，补充期限为自收到退回案卷之日起2个工作日。自收到补充案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县级劳动荣军与社会局局长决定将案卷移送区域人民法院，由其决定送入强制戒毒机构。^{iv}

4. 提请区域人民法院审议、决定送入强制戒毒机构的案卷包括：^v

- a) 本条第1款第c项规定的建议送强制戒毒机构的案卷；
- b) 县级劳动荣军与社会局局长关于提请审议送入强制戒毒机构的文书。

县级劳动荣军与社会局局长的文书内容中应当载明关于保护儿童权益的意见。

5. 对年满12周岁不满18周岁的吸毒成瘾者提出送强制戒毒机构的案卷，应当编排页码并依照档案法律的规定归档。

6. 政府具体规定对年满12周岁不满18周岁的吸毒成瘾者提出送强制戒毒机构的案卷的编制，以及对年满12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适用的戒毒制度。

第三十五条 公立戒毒机构

1. 公立戒毒机构由省级人民委员会主席决定设立。²⁴

2. 公立戒毒机构应当设置下列区域：

- a) 对被建议认定吸毒成瘾的人和正在编制送强制戒毒机构行政处理措施建议案卷期间的人的临时住宿区；

²³ 译者注：原文为 *Trưởng phòng Phòng Lao động - Thương binh và Xã hội cấp huyện*，即县级劳动荣军与社会局局长。越南法上的“局”（*Phòng*）为受县级人民委员会和上级业务部门双重领导的县级业务机构，我国对应机构为县（区）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

²⁴ 译者注：公立戒毒机构由省级人民委员会主席决定设立，并应当分设临时住宿、强制戒毒、自愿戒毒、未成年人戒毒以及甲类、乙类传染病患者戒毒等区域。我国《禁毒法》上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置，实践中分属司法行政和公安系统管理，与越南由省级人民委员会设立、劳动荣军与社会部门指导的体制不同。

- b) 强制戒毒区；
- c) 自愿戒毒区；
- d) 年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的戒毒区；
- d) 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甲类、乙类传染病患者的戒毒区；
- e) 对有扰乱秩序、违反戒毒机构内部规则和管理制度行为的人的戒毒区。

3. 本条第 2 款规定的各区域内应当设置男性单独区域和女性单独区域。档案、履历中记载的生理性别与性别不一致的人，在按学员身体所表现性别划分的区域内设单独房间管理。

4. 公立戒毒机构的活动包括：

- a) 接收并组织实施对被送入强制戒毒机构的吸毒成瘾者和自愿戒毒的吸毒成瘾者的戒毒；
- b) 实施吸毒成瘾认定；
- c) 对正在编制送强制戒毒机构建议案卷期间的人进行接收、管理、教育、咨询、戒断症状治疗、精神障碍和其他疾病治疗。

5. 公立戒毒机构享有下列权利：

- a) 在本机构接收能力范围内接收吸毒成瘾者自愿戒毒；
- b) 公立戒毒机构负责人有权决定采取适当措施对戒毒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和治疗。

6. 公立戒毒机构负有下列责任：

- a) 遵守关于吸毒成瘾认定、戒毒流程以及对正在编制送强制戒毒机构建议案卷期间的人的管理的规定；
- b) 尊重戒毒人员、被建议认定吸毒成瘾的人和正在编制送强制戒毒机构建议案卷期间的人的生命、健康、名誉、人格尊严和财产；
- c) 保障吸毒成瘾者在戒毒期间的权利，并向年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签发完成强制戒毒的证明书；

- d) 公立戒毒机构负责人有责任保障本机构的活动条件；依照法律的规定公示本机构的戒毒费用；
 - d) 预防、制止毒品渗入本机构；
 - e) 自自愿戒毒人员被接收、擅自终止使用服务或者完成戒毒流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该人登记自愿戒毒的乡级人民委员会。
7. 政府规定公立戒毒机构的场地设施、设备、人员条件以及公立戒毒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六条 自愿戒毒机构

1. 自愿戒毒机构由经营戒毒服务的个人、组织设立。政府规定自愿戒毒机构的条件以及活动许可证的颁发、收回权限、程序和手续。
2. 自愿戒毒机构享有下列权利：
 - a) 在本机构接收能力范围内接收吸毒成瘾者自愿戒毒；
 - b) 收取与戒毒有关的各项费用；
 - c) 依照法律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3. 自愿戒毒机构负有下列责任：
 - a) 遵守戒毒流程；
 - b) 尊重戒毒人员的生命、健康、名誉、人格尊严和财产；
 - c) 保障年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吸毒成瘾者在戒毒期间的权利；
 - d) 戒毒机构负责人有责任保障本机构的活动条件；依照法律的规定公示本机构与戒毒有关的费用；
 - d) 预防、制止毒品渗入本机构；
 - e) 接收年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患有甲类、乙类传染病的人和女性时，安排单独的区域或者房间；档案、履历中记载的生理性别与性别不一致的人，在按学员身体所表现性别划分的区域内设单独房间管理；

g) 自戒毒人员被接收、擅自终止使用服务或者完成戒毒流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该人登记自愿戒毒的乡级人民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对因非法使用毒品、吸毒成瘾被外国驱逐回国的越南人以及在越南居留的外国吸毒成瘾者适用戒毒措施

1. 越南人因非法使用毒品、吸毒成瘾被外国驱逐回越南，回国后应当进行吸毒成瘾认定。被认定为吸毒成瘾的，该人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采取戒毒措施。
2. 在越南居留的外国吸毒成瘾者有责任依照本法的规定在戒毒机构登记自愿戒毒，并应当全额支付与戒毒有关的各项费用。不实施自愿戒毒的，依照法律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对被羁押人、罪犯、强制教育机构收容人员、教养学校学员的戒毒

1. 国家对吸毒成瘾的被羁押人、罪犯、强制教育机构收容人员、教养学校学员采取适当的戒毒措施。²⁵
2. 监狱长、看守所所长、拘留所所长、强制教育机构主任、教养学校校长与地方医疗机构密切配合，执行本条第 1 款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对正在强制戒毒的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免除执行送强制戒毒机构决定中的剩余期限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正在强制戒毒，被发现在执行强制戒毒决定之前或者期间实施犯罪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处监禁刑但未获缓刑的，免除执行送强制戒毒机构决定中的剩余期限。²⁶

²⁵ 译者注：本条涉及越南的五类场所：监狱（trại giam）和看守所（trại tạm giam）由公安部管理并收押已决罪犯，拘留所（nhà tạm giữ）为县级公安机关管理的短期羁押场所；强制教育机构（cơ sở giáo dục bắt buộc）和教养学校（trường giáo dưỡng）为行政处理的执行机构，与我国已废止的劳动教养制度以及现行的专门学校、专门矫治教育相近而不相同。

²⁶ 译者注：原文为 án treo，越南法上的缓刑，适用对象为被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人，由乡级公安机关和乡级人民委员会监督、教育。本条规定未成年人被判处监禁刑而未获缓刑的，免除执行送强制戒毒机构决定中的剩余

第四十条 居住地的戒毒后管理

1. 已完成自愿戒毒的人、已完成以替代药物治疗阿片类物质成瘾的人、已执行完毕送强制戒毒机构决定的年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自完成戒毒或者执行完毕决定之日起 1 年内，接受戒毒后管理。²⁷
2. 已执行完毕送强制戒毒机构行政处理措施决定的人，自执行完毕决定之日起 2 年内，接受戒毒后管理。
3. 戒毒后管理的内容包括：
 - a) 编制被戒毒后管理人员名单；
 - b) 咨询、帮助，预防、打击复吸；
 - c) 跟踪、发现、制止非法使用毒品行为。
4. 戒毒后管理期间的社会支持包括：
 - a) 对年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给予文化学习支持；
 - b) 支持职业技能培训、贷款、就业和参加社会活动，以融入社会。
5. 乡级人民委员会主席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戒毒后的管理和给予社会支持。
6. 政府规定被戒毒后管理人员的案卷、程序、手续、管理制度以及扶持政策。

第四十一条 对非法使用毒品的人和吸毒成瘾者的减害干预措施

1. 对非法使用毒品的人和吸毒成瘾者的减害干预措施，是指为减少非法使用毒品行为给本人、家庭和社区造成的危害而采取的措施。²⁸
2. 对非法使用毒品的人和吸毒成瘾者的减害干预措施包括：

期限，体现刑罚执行与强制戒毒措施的衔接。我国缓刑的适用条件和考察机关与越南不同。

²⁷ 译者注：戒毒后管理，是对自愿戒毒人员、以替代药物治疗阿片类物质成瘾人员在完成戒毒后 1 年内，对执行完毕行政处理性质的送强制戒毒机构决定的人员在期满后 2 年内，由居住地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主席组织实施的管理和帮扶制度，内容包括名单编制、咨询帮助、防控复吸和发现、制止非法使用毒品行为。我国法上的相近制度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措施性质与期限不同。

²⁸ 译者注：原文为 *biện pháp can thiệp giảm tác hại*，即减害干预措施。本法明确规定的仅有以替代药物治疗阿片类物质成瘾，其他措施由政府规定，实践中包括清洁针具交换、同伴教育等。我国禁毒工作以强制隔离戒毒和社区戒毒为主导，未将针具交换列为法定措施，两国在减害干预上的立法态度不同。

- a) 以替代药物治疗阿片类物质成瘾；
- b) 政府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二条 吸毒成瘾者家庭、社区的责任

1. 吸毒成瘾者的家庭负有下列责任：
 - a) 在戒毒、戒毒后和融入社会过程中支持吸毒成瘾者；
 - b) 与有权限机关、人员配合编制适用强制戒毒措施的案卷；与有关机关、组织、单位配合，在戒毒、戒毒后管理和融入社会过程中支持吸毒成瘾者。
2. 吸毒成瘾者居住的社区负有下列责任：
 - a) 鼓励、帮助吸毒成瘾者；
 - b) 与有关机关、组织、单位配合，在戒毒、戒毒后管理和融入社会过程中支持吸毒成瘾者。

第四十三条 吸毒成瘾者、被戒毒后管理人员名单的编制

1. 乡级公安机关协助同级人民委员会编制居住在本地方的吸毒成瘾者、被戒毒后管理人员名单。
2. 吸毒成瘾者、被戒毒后管理人员变更居住地时，迁出地的乡级公安机关应当自该人迁离本地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迁入地的乡级公安机关，以便将其列入名单并配合管理。
3. 吸毒成瘾者、被戒毒后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级公安机关协助同级人民委员会将其从名单中除名：
 - a) 在本法第四十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戒毒后管理期限内，未发现该人非法使用毒品；
 - b) 吸毒成瘾者、被戒毒后管理人员应当执行监禁刑；
 - c) 吸毒成瘾者、被戒毒后管理人员迁往其他地方居住；
 - d) 吸毒成瘾者、被戒毒后管理人员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第六章 国家对预防和打击毒品的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预防和打击毒品管理的内容

1. 制定并组织实施预防和打击毒品的战略、方针、政策和计划。
2. 颁布并组织实施关于预防和打击毒品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3. 组织机构、编制，培训、培养预防和打击毒品工作人员。
4. 管制与毒品有关的合法活动。
5. 实施戒毒工作和戒毒后管理。
6. 组织开展预防和打击毒品斗争。
7. 实施预防和打击毒品的国家统计。
8. 组织预防和打击毒品的科学研究，应用科学技术进步成果。
9. 组织预防和打击毒品的宣传、教育。
10. 预防和打击毒品的国际合作。
11. 表彰、奖励，检查、监察，处理投诉、举报，处理违反预防和打击毒品法律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预防和打击毒品管理的责任

1. 政府统一实施国家对预防和打击毒品的管理。
2. 公安部是协助政府实施国家对预防和打击毒品管理的牵头机关。
3. 各部、部级机关、政府所属机关，在其任务、权限范围内，有责任实施预防和打击毒品工作，并与有关机关、组织配合。
4. 各级人民委员会在其任务、权限范围内，实施本地方预防和打击毒品的国家管理。

第四十六条 公安部的职责

1. 按权限颁布或者提请有权限国家机关颁布关于预防和打击毒品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2. 主持并与有关机关、组织配合开展预防和打击毒品工作；组织接收和处理毒品犯罪信息；按权限管制与毒品有关的合法活动。
3. 组织毒品、前体鉴定工作。
4. 培训、培养从事侦查和打击毒品犯罪工作的人员。
5. 指导编制非法使用毒品的人、吸毒成瘾者、被戒毒后管理人员名单。
6. 主持实施预防和打击毒品的国家统计；管理毒品犯罪信息，非法使用毒品的人、吸毒成瘾者、被戒毒后管理人员的信息以及与毒品有关的合法活动管制成果。
7. 实施预防和打击毒品的国际合作。

第四十七条 劳动荣军与社会部的职责

1. 按权限颁布或者提请有权限国家机关颁布关于预防和打击毒品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2. 主持并与有关机关、组织和地方政权配合，指导组织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在戒毒机构戒毒以及戒毒后管理。
3. 指导公立戒毒机构的设立、解散和组织活动。
4. 培训、培养从事戒毒和戒毒后管理工作的人员。
5. 指导、领导在职业教育机构系统内组织实施预防和打击毒品的宣传、教育。
6. 实施戒毒方面的国际合作。
7. 统计正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以及在戒毒机构戒毒的吸毒成瘾者。

第四十八条 国防部的职责

1. 按权限颁布或者提请有权限国家机关颁布关于预防和打击毒品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2. 组织实施陆地边境、海上、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预防和打击毒品计划。

3. 领导边防部队、越南海上警察主持并与有关机关、组织、职能力量配合，接收、处理毒品犯罪信息，发现、制止、打击违反毒品法律的行为，在本条第2款规定的区域、地方依照本法 and 有关法律的规定管制与毒品有关的合法活动。
4. 培训、培养边防部队和越南海上警察从事缉毒专门工作的人员。
5. 统计国防部管理的监狱、看守所、拘留所中的吸毒成瘾者。

第四十九条 卫生部的职责

1. 按权限颁布或者提请有权限国家机关颁布关于预防和打击毒品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2. 开展戒毒药物和戒毒方法的研究；颁发、收回戒毒药物、戒毒方法的流通许可证；为戒毒提供人员支持和医疗专业技术支持。
3. 统计正在参加以替代药物治疗阿片类物质成瘾的人。

第五十条 财政部的职责

指导海关依照本法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开展预防和打击毒品活动。

第七章 预防和打击毒品的国际合作

第五十一条 预防和打击毒品国际合作的原则

1. 越南国家在尊重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履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缔约方的关于预防和打击毒品的国际条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条约；与各国、国际组织、外国组织和个人在预防和打击毒品活动中开展合作。
2. 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本法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以及已签署的国际协议的基础上，越南有权机关与各国有关机关、国际组织、外国组织和个人实施预防和打击毒品合作计划。

第五十二条 预防和打击毒品国际合作的政策

越南国家在尊重国家独立、主权原则的基础上，与各国在预防和打击毒品领域实施多边和双边国际合作政策；鼓励国际组织、外国组织和个人与越南的机关、组织合作，在场地设施、法律能力建设、信息、培训技术和医疗方面相互支持，服务于预防和打击毒品活动。

第五十三条 控制下交付

越南国家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的基础上，执行控制下交付要求，以发现并追究毒品犯罪人的刑事责任。²⁹

决定适用和实施该措施，依照越南有权机关与有关国家有权机关之间的协议进行。

第八章 施行条款^{vi}

第五十四条 施行效力

1. 本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经第 16/2008/QH12 号法律修改、补充若干条款的第 23/2000/QH10 号《预防和打击毒品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失效。³⁰

第五十五条 过渡规定

1.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 a) 正在家庭、社区或者戒毒机构自愿戒毒的吸毒成瘾者，继续实施自愿戒毒至依照经第 16/2008/QH12 号法律修改、补充若干条款的第

²⁹ 译者注：原文为 *chuyển giao hàng hóa có kiểm soát*，即控制下交付，指在主管机关知情和控制下允许毒品或者前体继续运送，以查明犯罪链条和犯罪人。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53 条规定了控制下交付，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两国均以国际条约或者双边协议为依据。

³⁰ 译者注：本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废止经第 16/2008/QH12 号法律修改、补充若干条款的第 23/2000/QH10 号《预防和打击毒品法》。本法第 55 条规定了自愿戒毒、戒毒后管理、社区强制戒毒以及许可证的过渡安排，其中依照旧法设立的强制戒毒机构应当在 2 年内符合本法规定的公立戒毒机构条件。

23/2000/QH10 号《预防和打击毒品法》的规定所登记的期限届满，并依照本法的规定接受戒毒后管理；

b) 正在接受戒毒后管理的人，继续执行戒毒后管理决定至依照经第 16/2008/QH12 号法律修改、补充若干条款的第 23/2000/QH10 号《预防和打击毒品法》规定的戒毒后管理期限届满。正在戒毒后管理期间的人，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年满 18 周岁后复吸的，适用送强制戒毒机构的行政处理措施；

c) 依照经第 16/2008/QH12 号法律修改、补充若干条款的第 23/2000/QH10 号《预防和打击毒品法》的规定正在执行社区强制戒毒决定的人，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登记自愿戒毒。已在社区执行强制戒毒决定的时间，计入自愿戒毒期限；

d) 属于依照经第 16/2008/QH12 号法律修改、补充若干条款的第 23/2000/QH10 号《预防和打击毒品法》的规定应当送入强制戒毒机构的情形、正在编制送入强制戒毒机构案卷的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戒毒；

d) 已颁发的与毒品有关的合法活动许可证，继续使用至许可证载明的期限届满。

2.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2 年内，依照经第 16/2008/QH12 号法律修改、补充若干条款的第 23/2000/QH10 号《预防和打击毒品法》的规定设立的强制戒毒机构，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公立戒毒机构的全部条件。

依照经第 16/2008/QH12 号法律修改、补充若干条款的第 23/2000/QH10 号《预防和打击毒品法》的规定、在本法施行之日前已取得活动许可证的其他戒毒机构，可以继续活动至许可证期限届满。

国会办公厅认证整合文本

编号：117/VBHN-VPQH

河内，2025 年 8 月 27 日

主任
黎光松

-
- ⁱ 原文注：第 81/2025/QH15 号《关于修改、补充〈人民法院组织法〉若干条款的法律》的制定依据如下：“根据经第 203/2025/QH15 号决议修改、补充若干条款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国会颁布修改、补充第 34/2024/QH15 号《人民法院组织法》若干条款的法律。”
- ⁱⁱ 原文注：依 2025 年 6 月 24 日第 81/2025/QH15 号《关于修改、补充〈人民法院组织法〉若干条款的法律》第 2 条第 12 款的规定，“县级人民法院”一语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改为“区域人民法院”。
- ⁱⁱⁱ 原文注：依 2025 年 6 月 24 日第 81/2025/QH15 号《关于修改、补充〈人民法院组织法〉若干条款的法律》第 2 条第 12 款的规定，“县级人民法院”一语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改为“区域人民法院”。
- ^{iv} 原文注：依 2025 年 6 月 24 日第 81/2025/QH15 号《关于修改、补充〈人民法院组织法〉若干条款的法律》第 2 条第 12 款的规定，“县级人民法院”一语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改为“区域人民法院”。
- ^v 原文注：依 2025 年 6 月 24 日第 81/2025/QH15 号《关于修改、补充〈人民法院组织法〉若干条款的法律》第 2 条第 12 款的规定，“县级人民法院”一语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改为“区域人民法院”。
- ^{vi} 原文注：第 81/2025/QH15 号法律第 3 条规定：“本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 81/2025/QH15 号法律的实施，依照 2025 年 6 月 27 日国会第 225/2025/QH15 号关于实施修改、补充《人民法院组织法》若干条款的法律、修改、补充《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若干条款的法律、各诉讼法律和其他有关法律的决定办理，该决定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